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265号

关于成立常州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常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校级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后勤管理处等管理部门参加，共同负责落实示范中心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并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目标规划、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

二、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与保障细则，明确对于示范中心日常管理、教学活动组织、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要求和标准。

三、监督示范中心的日常运行，包括教学活动的质量、师资队伍的配置、实验室设施的维护等方面。通过定期巡查、检查报告、数据统计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评价其在各项指标上的达成情况。

委员会是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核心机构，各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责，为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附件：委员会成员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委员会成员

主任：陈 群

副主任：戴国洪

委员：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